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徐開明

訴訟代理人　蘇柏瑞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公司營運之必要，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向原告協議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及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2萬元利息（週年利率12%），並約定被告於清償期屆至時，應歸還

本金200萬元及利息。惟被告從未清償利息，至今積欠利息共計24萬元，亦未歸還本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24萬元，及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而被告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僅泛稱對此債務尚有爭執，但並未進一步提出具體理由及證據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1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前項規定，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遲付之利息，除有複利之約定或商業上另有習慣外，不得再生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據兩造間所簽立借款協議書內容，並無關於複利約定，且原告亦非金融機構，要難認其借款有計算複利之商業上相關習慣，是被告所積欠之利息，應不得滾入原本再生遲延利息。故原告就借款利息24萬元部分，亦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違反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24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